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宇芯即劉佳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肆仟壹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佳品於民國113年05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0日止累計475,3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1,931元為本金；3,39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

01 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佳品於民國114年04月07日向債
02 權人借款2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07日起至民國11
03 7年04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
04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5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6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7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8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9 人至民國115年01月20日止累計178,8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
10 7,866元為本金；95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11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12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13 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
14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15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
16 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21 附表

2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28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71931 元	劉佳品	自民國115 年0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77866	劉佳品	自民國115 年0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之利息
--	---	--	--	--	-----